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和田吾孜比勒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和田吾孜比勒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墨玉县奎牙镇人民政府的墨玉县奎牙镇喀克勒克村壮大集体经济增收项目（三次）（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臂篱架（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87.3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6.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黑美人葡萄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和田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26.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蓝宝石葡萄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和田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26.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和田吾孜比勒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